

2025 年度非诉讼纠纷调解和公共法律服务辅助性法律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FLFW-SSFJ-20241102)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 连云港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 2025 年度市司法局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48.8 万元，招标人为连云港市司法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2)2025 年度非诉讼纠纷调解和公共法律服务辅助性法律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22025 年度非诉讼纠纷调解和公共法律服务辅助性法律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连财购〔2023〕4 号文件要求，符合要求的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按连财购〔2023〕4 号文件要求，符合要求的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承诺文件见采购文件格式，后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文件见采购文件格式）。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备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成交后不得分包或转包。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1 月 07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11 月 14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各供应商报名时必须凭身份证原件、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的每天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55 号泰达大厦 A 座 8 楼）获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55 号泰达大厦 A 座 8 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55 号泰达大厦 A 座 8 楼）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标段编号：FLFW-SSFJ-20241102

标段名称：2025 年度非诉讼纠纷调解和公共法律服务辅助性法律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2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项目需求：连云港市司法局组织实施购买辅助性服务项目，具体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1 年（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对项目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连财购〔2023〕4 号文件要求，符合要求的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按连财购〔2023〕4 号文件要求，符合

要求的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承诺文件见采购文件格式，后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文件见采购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成交后不得分包或转包。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1月7日8:30至2024年11月14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55号泰达大厦A座8楼）；

3、方式：各供应商报名时必须凭身份证原件、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于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14日的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55号泰达大厦A座8楼）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人民币：300元，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1、开始接收时间：2024年11月18日上午9时00分

2、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8日上午9时30分

3、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8日上午9时30分

4、接收地点：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55号泰达大厦A座8楼）；

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三副），采购人不予受理。

6、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同时递交资格审查原件（如有要求，严格按照要求提供）。

7、开标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准时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会人员须同时携带身份证原件。

五、公告期限

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2、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响应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连云港市司法局

联系方式：许飞 159613992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55 号泰达大厦 A 座 8 楼

联系方式：陈工 电话：138614306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飞

电 话：15961399282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连云港市司法局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 36 号

联 系 人：许飞

电 话：15961399282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55 号泰达大厦 A 座 8 楼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13861430698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